



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本金2,364,000元为基数，利率及计算方式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及律师费人民币70,000元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,841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、公告费560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28,962.67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4年6月1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101号1308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101号13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石 杨